

吉林省对财政扶贫 资金管理实施 “321”阳光工程

为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扶贫工作透明度和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吉林省财政部门决定，从2004年起在全省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范围内，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“321”阳光工程。

“3”是指实行承诺制、公示制和建立扶贫资金信息监管系统三项管理。承诺制管理即省财政在确定扶贫项目时，根据各地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质量评定信誉等级，然后再根据不同的信誉等级与各地签订承诺责任书，分别下达扶贫资金，并根据其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奖惩。公示制管理即各贫困县对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必须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建立扶贫资金信息监管系统。通过应用财政扶贫资金监测管理软件和计算机网络，使省级市州财政部门全面掌握贫困县经济发展状况，对扶贫资金进行全过程、动态监管。

“2”是指在贫困村重点扶持200个产业开发项目，加快扶贫开发贫困乡村。对东部山区的贫困县，将根据其山区资源特点，突出抓好“沿路”、“沿山”、“沿江”村屯的项目开发，重点扶持人参、林蛙、食用菌、山野菜等产业开发项目，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帮助这些贫困村屯将扶贫项目做大做强，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使贫困地区的农民尽早实现脱贫致富。对西部平原地区的贫困县，将以其良好的生态资源条件为依托，以农牧业小区为

载体，突出抓好“绿色食品”、“有机食品”、“无公害食品”，重点发展奶牛、肉牛、肉羊等畜禽产品养殖和油料、杂粮、豆类等作物种植项目。

“1”是指选择100个村进行参与式扶贫管理试点。按照因地制宜、积极稳妥、引导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，在8个贫困县中选择100个村进行参与式扶贫试点，使扶贫人口和基层组织参与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的制定、实施、管理、监测和评价等各个环节，以更好地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江苏省通州市财政局 中层干部全面实行 竞争上岗

为进一步深化财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激活财政干部内在动力，打造能者上、平者让、庸者下的竞争平台。近年来，江苏省通州市在财政部门内部全面引入竞争机制。2001年，局机关中层干部全面实行竞争上岗，2003年8月对全县财政所所长全面实行竞争上岗。为做好竞争上岗工作，该市财政局努力创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环境，历经调查准备、动员报名、组织实施等三个阶段，在组织实施阶段，又经历了笔试、测评、面试、考察四个环节，圆满地完成了竞争上岗工作。全系统符合竞岗条件的165人，报名139人，占90.3%。其中中层干部60个岗位的人员有21个岗位发生了变动。通过实施竞争上岗，有力地激发了财政干部的工作动力，推进了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。2001至2003年财政收入连年上台阶，连续三年受到江苏省政府的表彰。

(丁致清 张卫建)

涪陵将中小学收费 纳入财政专户 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

为了规范学校收费管理，严格依法收费，自2003年11月以来，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加大教育收费整治力度，由非税收入稽查队对城区14所中小学校的收费收入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入解缴、票据使用、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检查。对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的乱收费、收入坐收坐支、收费票据使用混乱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，限期整改。今年学校春季开学后，非税收入稽查队又对各校收费情况和整改意见进行跟踪督查，到2004年3月止，城区14所中小学校收费缴入财政专户833.2万元，同比增长了46%，增收261万元，使学校收费不规范和坐收坐支的问题得到了解决。

(谭朝武)

汉川市财政局将 社保网络延伸进农家

湖北省汉川市财政局按照构建公共财政框架要求，统筹城乡经济协调发展，在乡镇设置“社会保障财政补助资金专户”，将社保资金管理网络延伸到农村，形成“民政申报、政府审批、财政核拨、银行代发”的管理格局。全市27个乡镇全面开通了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的“直通车”，真正做到政策到位、资金到人。去年他们将371.16万元五保户供养资